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同时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三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